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1054900號

附件：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書圖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舉辦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462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聽證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及第4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15日止。

(二)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urbanrenew.kcg.gov.tw/>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本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三民區長明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市府公報、新聞紙3日。

二、聽證機關、期日及場所：

(一)聽證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
(二)聽證期日：113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三時整。

(三)聽證場所：高雄市三民區公所5樓會議室（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215號）。

三、聽證程序：

(一)聽證開始前，為維護舉行聽證秩序、場所安全及確認出(列)席者資格，應先核對出(列)席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，

確認其是否具有出(列)席資格。未能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且未適時補正者，主持人得禁止其出(列)席聽證，並將該情形記載於聽證紀錄。

- (二)出席者簽到及登記發言。
- (三)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，並宣布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- (四)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。
- (五)出席者陳述意見。
- (六)詢問及答復。
- (七)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。

四、當事人之權利：

- (一)當事人於聽證時，得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- (二)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。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
- (三)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，得即時聲明異議。

五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如當事人缺席聽證，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，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；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，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，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。

六、聽證程序進行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禁止吸菸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(二)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(三)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(四)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


- (五)除經主持人許可外，聽證進行中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
- 七、聽證旨在使相關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，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，以踐行正當行政程序。
- 八、聽證紀錄將於召開聽證結束二周後上網供民眾閱覽，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urbanrenew.kcg.gov.tw/>）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

